

第
四
版

世界贸易组织 及其多边贸易规则

刘德标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世界贸易组织及其多边贸易规则

(第四版)

刘德标 编 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及其多边贸易规则/刘德标编著. —4
版.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5. 6(2007. 2 重印)
ISBN 7-80181-398-7

I. 世... II. 刘...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干部教育-教材-②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协定-干部教育-教材
③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进出口贸易商用规则-干部教育-教材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7479 号

世界贸易组织及其多边贸易规则
(第四版)

刘德标 编 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20120 (发行二部)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ress@cctpress.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2.375 印张 322 千字

2005 年 6 月 第 4 版

2007 年 2 月 第 5 次印刷

印数: 12101—15100 册

ISBN 7-80181-398-7

F · 802

定价: 20.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12247

作者简介

刘德标，笔名：石杰、洪山，男，1954年出生于福建省永定县。1980年2月毕业于厦门大学。1980年2月至1995年5月在原外贸部、原外经贸部工作；1987年7月起，任副处长、处长，组织实施全国外销员培训与统一考试，策划、举办全国经贸知识大奖赛等。1995年5月至1999年2月任中国驻菲律宾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一等秘书、驻宿务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室商务领事。1999年3月至2002年3月任外经贸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2000年12月被评为高级国际商务师。2002年3月至今任商务部《国际商报》社副社长、《公共商务信息导报》总编辑。

主编《加入WTO后中国涉外经济贸易法律实施体系与规则》、《国际结算规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史》（图片）等，负责总纂全国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指定用书《国际商务基础理论与实务》，参加编写《中国经济百科全书》等，译著《西方经济学评介》。

主要论文：《对外开放与外语教学体系改革》、《认真研究和实施我国缔结的国际经济贸易条约协定》、《倾销不是鼓励出口的措施》、《试论知识产权与国际经济贸易的关系》、《菲律宾的BOT法与投资管理》、《对策纺织品无配额时代》等。

前 言

我国经过 15 年的艰苦谈判,终于在 2001 年 12 月 11 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成为 WTO 第 143 名成员(国家和单独关税区)。世界上人口最多、贸易额占世界贸易总额前列的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使该组织具有真正的世界性。

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协议是其成员共同约定、相互遵守的一整套多边贸易规则,构成了当今世界较为全面的国际贸易通行规则。它涉及各成员共同承诺的有关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三大领域的规则,可见其在世界经济贸易规则中的重要地位。我国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必须遵守和运用这套国际规则。这套国际规则已经对我国的社会、政治、经济、贸易、政府管理和人民生活产生深刻的影响。

世界贸易组织各项协议内容十分丰富,包含了非歧视原则(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开放市场原则(关税减让、削减非关税壁垒)、公平竞争原则和透明度原则等基本原则,以及解决贸易争端、贸易政策审议等一系列程序、措施、方法,用以规范各成员在货物流通、通关程序、关税水平、商品检验、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投资措施等广泛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制定和实施行为。

我国要建立统一规范的对外经济贸易体制,既要满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同时也要适应国际贸易的通行规则。全国各行各业的工作都或多或少地涉及这套国际贸易规则。我国政府已经清理、废止、修订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贸易规则的法律、法

规,制定既符合这套规则又符合中国国情的新的法律、法规。因此,各级领导干部、行政管理人员、立法司法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在校学生都很有必要学习、了解、熟悉、掌握和研究世界贸易组织及其多边贸易规则。为此,我们编写了这本《世界贸易组织及其多边贸易规则》。本书首先简要回顾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关贸总协定的发展历史,然后介绍世界贸易组织的机构、职能,着重讲解世界贸易组织各项协议的内容,阐述多边贸易的规则。本书适用于对各级各类干部培训与院校教学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知识的教材。

本书于1999年10月出版,2002年2月修订(第2版),2003年4月修订(第3版),现再次修订。在修订过程中参阅并引用了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编写的 *Trading Into the Future*、*Guide to the Uruguay Round Agreements*、*An Introduction to the WTO Agreements* 和前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石广生主编的《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等有关世界贸易组织的专著和报刊文章,在此,对有关编者、作者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薛荣久、薛淑兰、郭燕、周晓琴、郭英杰、祖月、曹玖梅等同志为本书提供资料,或作文字加工润色,或提出修改意见,在此表示谢意!

编 者

2005年2月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1947 年关贸总协定	(1)
第一节 1947 年关贸总协定概述	(1)
第二节 1947 年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6)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的八轮多边贸易谈判	(11)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	(18)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18)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机构和职能	(22)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作用与影响	(39)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运作概述	(41)
第五节 “多哈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45)
第六节 世界贸易组织面临的课题	(51)
第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和例外规定	(57)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57)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例外与免责规定	(69)
第三节 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差别优惠待遇	(76)
第四章 1994 年关贸总协定	(86)
第一节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结构	(86)
第二节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内容	(93)
第三节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其他文件	(107)
第四节 关贸总协定的关税谈判规则	(112)

第五章 规范非关税壁垒的多边货物贸易规则	(120)
第一节 海关估价协议	(121)
第二节 装运前检验协议	(126)
第三节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131)
第四节 原产地规则协议	(135)
第五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141)
第六节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	(148)
第六章 规范保护国内产业措施的多边货物贸易规则	(156)
第一节 反倾销协议	(156)
第二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169)
第三节 保障措施协议	(179)
第七章 规范特定货物的贸易规则	(189)
第一节 农业协议	(189)
第二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201)
第三节 信息技术产品协议	(207)
第四节 诸边贸易协议	(210)
第八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规则	(216)
第一节 国际投资与国际贸易的关系	(216)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218)
第九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224)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概述	(224)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233)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附件与决定	(242)
第四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部门协议	(244)
第十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250)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概述	(250)
第二节 知识产权协定的基本原则	(253)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范围、效力和保护标准	(260)
第四节	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	(269)
第十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政策审议规则	(278)
第一节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278)
第二节	通知义务	(283)
第十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规则	(286)
第一节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主要内容		(287)
第二节	争端解决程序	(298)
第十三章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305)
第一节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	(305)
第二节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308)
第三节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权利与义务	(311)
第四节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意义	(337)
附录一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341)
附录二	WTO 术语与缩略语	(355)
附录三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及观察员	(369)

第一章 1947 年关贸总协定

第一节 1947 年关贸总协定概述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缩写 GATT)简称关贸总协定,是协调、处理缔约方(国家和单独关税区)政府间有关关税和贸易政策的多边协定。关贸总协定在法律地位上仅是一项缔约方政府间“协定”,而不是一个具有很强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国际条约,也不是一个国际“组织”。但事实上已在《关贸总协定》的基础上形成了一个国际组织,它的总部设在瑞士的日内瓦。它有常设的秘书处,有由缔约方常驻代表组成的理事会,以及每年举行的缔约方大会。参加关贸总协定的国家和地区(单独关税区)称为“缔约方”(Contracting Parties)或成员方(Members),而当各缔约方进行集体活动时则采用英文大写字母(CONTRACTING PARTIES)的“缔约方全体”来表示,以区别于个别缔约方。关贸总协定已成为各缔约方处理贸易关系的法律体制、贸易谈判的场所和运用其法律体制调解和解决贸易争议的机构。关贸总协定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但在工作上与联合国发生一定的联系。

一、关贸总协定的成立与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大多数国家在恢复本国经济的同时,都关心世界经济的重建。在国际经济关系中,有三个重大问题需要解决:第一,建立和维持国家之间的汇率及其支持平衡的制度;第二,创立处理长期国际投资问题的国际组织;第三,重建国际贸易秩序。在美国的倡导和推动下,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

银行,解决了前两个问题,而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夭折,由关贸总协定代行。

1946年2月,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同年10月在伦敦召开第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旨在制订各国在贸易关系中共同遵守的原则,并通过国际谈判,降低关税和废除进口商品数量限制等贸易壁垒。1947年4月至10月,美国、英国、法国、中国等23个国家在日内瓦召开第二次筹备委员会会议,就具体产品的关税减让进行谈判(即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并达成了关于关税减让的一般协定(现称为1947年《关贸总协定》)。该协定原拟作为国际贸易组织正式宪章的一个附属协定,并由国际贸易组织的秘书处执行。同年11月15日,美国联合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澳大利亚、加拿大等8个国家又提议以“临时”适用议定书形式,签署议定书,并保证于1948年1月1日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一、三部分在这些国家暂时实施,第二部分在与这些国家现行立法不冲突的情况下充分地(最大限度地)暂时实施。1948年又有中国、古巴、新西兰、巴西等15个国家签署该临时议定书(即形成23个关贸总协定创始缔约方)。各缔约方均同意,《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后,以宪章的贸易规则部分取代《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947年11月至1948年3月,在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又称为《哈瓦那宪章》)。但是后来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未被美国等有关国家政府、议会批准,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未能实现。《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一直以临时适用的形式存在。

关贸总协定由以下机构组成:缔约方全体,是关贸总协定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代表理事会、委员会(贸易和发展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贸易谈判委员会、关税减让委员会、十八国咨询集团等)、总干事和秘书处,在委员会下设临时性的工作组、专家

小组。此外,还有根据若干协议设立的各项专门委员会。

尽管《关贸总协定》作为临时性协议而实施,在国际贸易组织没有正式成立的情况下,关贸总协定以法律的形式在国际上提供了一套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规则和程序,并对其缔约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作了具体规定。在近半个世纪的历程中,几经修订、充实、演变成为现行的《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关贸总协定由 1947 年的 23 个创始缔约方至 1994 年底发展到 128 个缔约方,既有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有主权国家,也有具有贸易自主权的单独关税领土的政府。它的成员分成几种类型:创始缔约方、议定书缔约方、继承式缔约方、临时加入缔约方,事实上适用关贸总协定的国家和地区、观察员。

由于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不断增加,其贸易额占世界贸易额的比重也不断增加,1994 年已达 90% 以上。在走过 47 年的艰难历程后,关贸总协定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于 1993 年 12 月 15 日达成《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世界贸易组织在关贸总协定的基础上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随着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取代关贸总协定,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贸易纳入多边贸易体制范围内,世界贸易组织对世界经济贸易的影响和作用越来越大。

二、关贸总协定的历史作用

关贸总协定作为一项多边协定,属于关税和贸易准则的国际性法规,本身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但在近半个世纪的世界经济史上,发挥了事实上的“国际贸易组织”的作用,在发展国际多边贸易关系,抑制贸易保护主义与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化中起着协调、监督与管理作用。它的主要职责是:规定国际贸易法律准则,主持多边贸易谈判,解决贸易争端。它的目标是通过实施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削减乃至取消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促使贸易自由化,以便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商品的生产和交换。它通过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大幅度地降低了关税税率,削减了非关税措施,缓

和各缔约方之间的贸易矛盾,推动了国际经贸信息资料的交流,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关贸总协定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和作用主要表现在:

(一)促进了战后国际贸易的发展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活动是关税减让谈判,为各缔约方提供进行关税减让谈判的场所。在关贸总协定的主持下,经过前七轮多边贸易谈判不断地削减关税,主要工业化国家的关税税率由20世纪40年代末的大约40%下降到1994年的4.7%,发展中国家的关税也下降到15%左右;在非关税壁垒方面也达成了一些协议,从而促进了贸易自由化,扩大和发展了各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往来。

(二)缓和了各缔约方之间的矛盾

关贸总协定提供了缔约方之间解决矛盾的场所,并规定了一套调解缔约方之间争端的程序和方法。按关贸总协定的规定,缔约方之间如果发生争端应首先以双方协商的方式谋求解决。如果经过协商不能解决,则可通过规定的途径来解决。通过这些规定,关贸总协定调解了许多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争端,从而加强了贸易合作。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谈判程序和方法,对维护国际多边贸易体制,处理各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争端,保障各缔约方的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形成了一套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规范

《关贸总协定》所确定的各项基本原则,以及在历次贸易谈判中所达成的一系列协议、决定,形成了一套指导各缔约方制定贸易政策的行动准则。这些准则成为各缔约方处理他们之间贸易关系的依据,对于当代国际贸易法律体系的完善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具有相当大的影响。

(四)发展中国家的利益逐步受到重视

随着关贸总协定中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增多,逐步改变了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的构成,由于发展中国家的争取和斗争,加上其贸易地位和利益逐步受到关贸总协定的注意,关贸总协定采取了一

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对外贸易发展的措施。例如：

1. 1964 年,在《关贸总协定》中增加了第四部分(第 36 条~38 条),专门针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与发展问题做出规定,反映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与此同时,成立了贸易和发展委员会,负责执行《关贸总协定》第四部分以及与发展中国家利益有关的工作。

2. 通过“解除义务”和“授权条款”为发展中国家取得普遍优惠制提供法律依据。即授权发达国家缔约方无需申请解除义务,就可给发展中国家普惠制待遇,而不受《关贸总协定》第 1 条最惠国待遇条款的约束。所谓普惠制是指发达国家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商品,特别是工业制成品或半成品给予关税减免的优惠待遇。它是普遍的、非歧视的、非互惠的。

3. 发展中国家利用关贸总协定的“例外条款”得到益处。关贸总协定制定的许多协议大都给予发展中国家“例外”的优惠待遇。不过,由于历史和经济的原因,发展中国家从关贸总协定中得到的利益少于发达国家。

(五)推动了国际经贸信息资料的交流和人才培养

关贸总协定要求各缔约方公布和提供本国贸易法律、法规、政策方面的资料,以便于各缔约方政府及贸易商了解贸易对象国家的相关情况。此外,关贸总协定与联合国贸发会共同成立了国际贸易中心,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出口,制定出口促进计划,提供出口市场信息、销售技术和培训人才。

三、关贸总协定的历史局限性

关贸总协定的组织基础薄弱。关贸总协定的业务是由为应付不断增加的需求而无计划发展的机构开展的,它所需要的资金和工作人员由一个临时机构提供,即“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

关贸总协定规定的有关货物贸易的权利和义务体制包括在《关贸总协定》本身和随后进行的小幅度修改,以及在几十年中达成的大量相关协议和决定中。虽然总协定的条款适用于所有“缔约方”,但在总协定框架内达成的部分最重要的协议只有相对很

少的几个成员签署。

关贸总协定有关争端解决的安排基本上是在临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单独规定了用于解决关贸总协定下和大部分签署方有限的协议下产生的争端。

第二节 1947 年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关贸总协定是一套调整国际贸易的多边贸易规则。1947 年关贸总协定的内容丰富,除了《关贸总协定》本身条款及附件外,还包括前七次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协议、决定、关税减让表以及各缔约方加入议定书等,庞大繁杂。

一、《关贸总协定》的条款

《关贸总协定》经过 1950 年、1955 年、1964 年和 1966 年几次修改后,由序言和四大部分组成,共有 38 条(其中第四部分是 1964 年以后加上去的),另有若干附件。《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条款是:

1. 在国际贸易中实施非歧视性待遇,由缔约方严格履行最惠国待遇条款和国民待遇条款来贯彻;
2. 缔约方只能用关税保护国内生产,不得采用直接进口管制,如进口配额等措施;
3. 一般禁止采用数量限制的措施;
4. 有关国家通过磋商来防止危害缔约方商务利益事件的发生及为降低关税与其他贸易壁垒而举行的谈判进行组织工作。

《关贸总协定》的条款将在第四章作较详细的阐述,这里只作简要介绍。

序言主要是阐述缔结该协定的目的,即宗旨。《关贸总协定》的宗旨是“达成互惠互利的协议,以求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取消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待遇”。

《关贸总协定》的第一部分(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缔约方之

间在关税和贸易方面相互提供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原则以及关税减让事项。

《关贸总协定》的第二部分(第 3 条至第 23 条)共 21 条。主要内容是对缔约方贸易政策的规定,包括国民待遇、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一般性取消数量限制、法规统一与透明度、国营贸易企业和磋商程序等规定。

《关贸总协定》的第三部分(第 24 条至第 35 条)共 12 条。其主要内容是规定协定的适用范围、谈判和活动方式、协定的修订、减让的停止或撤销,以及加入、退出、接受、生效等具体程序和有关程序规定。

《关贸总协定》的第四部分(第 36 条至第 38 条)。主要规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贸易和经济发展方面一些特殊要求和有关问题,即特殊差别待遇问题。

二、关贸总协定达成并已实施的协议

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之前的七轮谈判(特别是第七轮东京回合)达成并实施了 10 项贸易政策方面和个别商品方面的协议(亦称守则),作为对《关贸总协定》条款的改进、补充、扩展及实施细则。但这些协议大部分为诸边协议。主要有:

(一)《关于实施关贸总协定第 7 条的协议》

它又称为海关估价协议,或“新估价法规”。它由一般介绍性说明、序言和正文四部分共 31 条及 3 个附件组成。协议提供了一套修正后的海关估价办法,对关贸总协定已有的海关估价条款做出扩充并给予更为精确的解释。

(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它又称为技术标准守则,由序言、正文及 3 个附件组成。主要内容是:(1)鼓励缔约方在可能情况下采取国际标准作为制订本国技术性规章的基础;(2)避免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给予进口货物以国民待遇和非歧视性待遇;(3)在制订对贸易有较大影响的技术规定时,应向关贸总协定秘书处通报规定所涉及的产品,

并与其他缔约方协商;(4)建立咨询点,确保透明度;(5)确定协议适用于各级政府制定的技术标准、规定;(6)建立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解决争端并制订必要的程序。

(三)《进口许可程序守则》

该守则由序言和正文5条构成。守则的目的是简化和调整进口许可证的手续与程序,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实施。守则把进口许可证分为自动许可证制度和非自动许可证制度两种。在自动许可证制度下,可随时批准提出申请的进口商,无任何限制条件,许可证只作统计进口的依据;非自动许可证制度与配额和其他类型的进口措施相结合。

(四)《实施关贸总协定第6条的协议》

它又称为“反倾销守则”。在肯尼迪回合中曾制订反倾销规则,在东京回合又予以发展。该协议由三个部分16条和1个附录组成。协议规定了倾销的定义、征收反倾销税的条件及程序、规则等。

(五)《关于解释和适用关贸总协定第6条、第16条和第23条的协议》

它又称为“补贴与反补贴税守则”,它包括七个部分19条和1个附件。它的目的在于保证任何缔约方不得使用补贴来损害另一缔约方的贸易利益,不得任意采取征收反补贴税来阻碍国际贸易。协议对征收反补贴税的程序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并附有“解释性出口补贴清单”,列出了不得使用的12种出口补贴。

(六)《政府采购协议》

该协议由序言和9条正文组成。它的宗旨是要求缔约方制订更为透明的政府采购法律规章和程序,并要求各缔约方在采购合同价值15万特别提款权以上的物品时,应遵守非歧视性的国民待遇原则,对本国供应者、外国供应者一视同仁,可采取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制订了招标和决算的详细规则。